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7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捷智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授权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个月内出售完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12.6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人民币普通股回购的部分超募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新增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回购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理性看待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以下简称“回购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并在该回购公告中作出承诺:本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新增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如在未来3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将按照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授权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个月内出售完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高授权比例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等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外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文件、公告;  
5. 设立回购专项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 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此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6. 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0%”条件。上述议案经回购、程序和董事会议审议,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近日择机用于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1. 回购股份的类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不同回购期间的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同回购期间的。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6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最高为7,31,861股,回购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6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最低为2,365,930股,回购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首次出售	2,365,930-7,31,861	1.31-2.62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人民币普通股回购的部分超募资金。(以下称“首发超募资金”。)

(八)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根本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39,278,554.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8,512,590.42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4.9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发超募资金,公司为人民币76,000.7元(含)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

2.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新增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回购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理性看待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以下简称“回购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并在该回购公告中作出承诺:本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新增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如在未来3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将按照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授权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个月内出售完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高授权比例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等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外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文件、公告;  
5. 设立回购专项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 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此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6. 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0%”条件。上述议案经回购、程序和董事会议审议,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近日择机用于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1. 回购股份的类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不同回购期间的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同回购期间的。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6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最高为7,31,861股,回购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6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最低为2,365,930股,回购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首次出售	2,365,930-7,31,861	1.31-2.62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人民币普通股回购的部分超募资金。(以下称“首发超募资金”。)

(八)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根本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39,278,554.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8,512,590.42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4.9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发超募资金,公司为人民币76,000.7元(含)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

2.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新增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回购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理性看待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以下简称“回购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并在该回购公告中作出承诺:本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新增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如在未来3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将按照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授权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个月内出售完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高授权比例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等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外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文件、公告;  
5. 设立回购专项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 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此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6. 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0%”条件。上述议案经回购、程序和董事会议审议,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近日择机用于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1. 回购股份的类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不同回购期间的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同回购期间的。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6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最高为7,31,861股,回购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6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最低为2,365,930股,回购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首次出售	2,365,930-7,31,861	1.31-2.62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人民币普通股回购的部分超募资金。(以下称“首发超募资金”。)

(八) 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根本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39,278,554.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8,512,590.42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4.9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发超募资金,公司为人民币76,000.7元(含)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

2.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新增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回购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理性看待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以下简称“回购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并在该回购公告中作出承诺:本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新增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如在未来3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将按照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授权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个月内出售完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高授权比例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等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